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GEMU Gebr. Muller Apparatebau GmbH & CO. Kommanditgesellschaft

法定代理人 Stephan Muller

聲請人 GEMU GmbH

法定代理人 Andreas Winkler

前列 GEMU Gebr. Muller Apparatebau GmbH & CO. Kommanditgesellschaft、GEMU GmbH 共同

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

前列 GEMU Gebr. Muller Apparatebau GmbH & CO. Kommanditgesellschaft、GEMU GmbH 共同

代理人 謝瑋玲律師

相對人 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宏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 GEMU Gebr. Muller Apparatebau GmbH & CO. Kommanditgesellschaft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貳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對聲請人 GEMU GmbH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肆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¹⁰⁷年度重訴字第¹⁰⁹號及臺灣高等法院¹⁰⁸年度重上字第¹³⁰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

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46,552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46,552元	由相對人負擔